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而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本)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集團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深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且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獲全面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有關配售而刊發。配售初步涉及按發售價配售10,000,000股待售股份及140,000,000股新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區域向公眾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區域，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

所有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因購買配售股份將須確認或被視作確認其已明白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有關提呈配售股份的限制。

##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會發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節，倘於配售截止當日滿三星期前，或於聯交所本身或其代表可在該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有關批准事宜的較長期間（惟不超過六星期），本招股章程所發售的股份遭拒絕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按照本招股章程就任何申請所作的配發（不論何時配發）一律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於上市當時及其隨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i)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最低規定百分比」；(ii)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之市值必須最少為30,000,000港元；(iii)本公司上市時，股本最少須由100位公眾人士持有。

## 股東登記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根據配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的分冊，並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保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則由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保存。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認購配售股份，或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配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在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的任何權利所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香港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配售的條件

配售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